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850號

債　權　人　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佳琳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楊金榮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4,11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31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